（上接B521版）

（十四）《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了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的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及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1102号）。公司董事会认为：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依照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相关法规、制度、准则，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完成资产评估工作。因此，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设定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作价是以具有证券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做出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标的资产评估定价合理、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其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关联董事顾昕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8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关联董事顾昕先生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8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制作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公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就本次交易填补回报措施做出了有关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公告》。

关联董事顾昕先生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8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以下简称“《第128号文》”）的要求，公司就股票价格在连续停牌前的波动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股价波动达到《第128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因2017年、2018年、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公司股票于2020年3月20日，即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停牌，并于2020年4月7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

2020年3月20日前20个交易日的区间公司股票价格、深证成份指数、半导体指数涨跌幅情况如下表所示：

日期	盈方微收盘价（元/股）	深证成份指数（399001.SZ）	半导体指数（886063.WI）
2020年2月20日	1.98	11,509.09	4,224.25
2020年3月19日	2.25	10,019.86	3,490.06
涨跌幅	13.64%	−12.94%	−17.38%
涨跌幅偏离值	−	26.58%	31.02%

数据来源：wind资讯

由上表可知，上市公司股价在上述期间内涨跌幅为13.64%，在分别剔除同期大盘因素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票累计涨跌幅偏离值分别为26.58%和31.02%。

综上所述，在剔除大盘因素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票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偏离值超过20%，股票价格波动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2、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在本次交易筹划过程中，为防止敏感信息泄露导致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损害投资者利益，公司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等就本次交易事宜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初次接触时，上市公司即告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需对商讨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利用商讨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内幕交易会对当事人以及本次交易造成严重后果；

（2）本次交易筹划过程中，各方参与商讨人员仅限于少数核心人员，各方严格缩小本次交易的知情人范围并严格控制相关人员的知情时间；

（3）上市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所有项目参与人员，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须对包括亲属、同事在内的其他人员严格保密；

（4）上市公司与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约定各方应对相关资料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材料。

（5）上市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2019年2月11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重组董事会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披露前一日止（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上市公司、交易各方、标的公司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

根据各内幕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查范围内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盈方微股票的情形。

3、风险提示

按照《第128号文》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如下风险提示：

（1）在分别剔除同期大盘因素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2020年3月20日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偏离值分别为26.58%和31.02%，达到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存在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各自的诉求不断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其他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董事会关于公司股价波动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关联董事顾昕先生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8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加强投资者合理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所处的竞争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盈利能力、股东回报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各项因素的基础上，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满五个会计年度。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本次交易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且无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聘请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拟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联席主承销商，拟聘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及审阅机构，拟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

关联董事顾昕先生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8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

2、根据监管部门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相关事宜；

3、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文件、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一切协议、合约；

4、应监管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规范性文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相应调整，以及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材料进行修改；

5、在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根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法规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6、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的报送事宜，包括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办理相关标的资产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8、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9、决定聘请或更换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

10、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关联董事顾昕先生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8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公司规范管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和最新要求，同意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1年4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方式为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址等信息将另行通知。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二、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盈方 公告编号：2021-022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盈方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6日以邮件、微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蒋敏女士主持，全体监事均参会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结合对公司实际情况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分析论证，监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公司拟向绍兴上虞虞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虞芯投资”）、上海瑞嘆通讯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瑞嘆”）发行股份购买虞芯投资持有的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科”）39%的股权及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World Style”，与华信科合称“标的公司”）39%的股份和上海瑞嘆持有的华信科10%的股权及World Style10%的股份，并同时向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元企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不超过4亿元，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243,902,439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30%，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互为条件和前提，共同构成本次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两项交易全部获得所需批准后实施，其中任何一项因未获批准或其他原因而无法付诸实施的，则另一项亦不予实施。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具体内容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虞芯投资和上海瑞嘆。交易对方以其持有的标的资产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虞芯投资持有的华信科39%的股权及World Style39%的股份和上海瑞嘆持有的华信科10%的股权及World Style10%的股份。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标的资产的作价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及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1102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值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华信科及World Style100%股权/股份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华信科及World Style100%的股权/股份的评估值为128,949.22万元。在此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为63,185.1178万元，其中虞芯投资持有的标的公司39%的股权/股份作价为48,285.1178万元、上海瑞嘆持有的标的公司10%的股权/股份的作价为14,900.00万元。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虞芯投资和上海瑞嘆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根据各方协商，公司将通过发行股份向交易对方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对价。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1.85元/股。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1.85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的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上述发行价格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价格为准。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发行数量

根据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计算，公司向交易对方共计发行股份341,541,176股，其中，向虞芯投资发行261,000,636股股份，向上海瑞嘆发行80,540,540股股份。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的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上述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锁定期安排

1）虞芯投资的锁定期

若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在2021年10月30日之前（不含2021年10月30当日）登记至虞芯投资证券账户，则该等股份自登记至虞芯投资证券账户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若该等股份在2021年10月30日之后（含2021年10月30日当日）登记至虞芯投资证券账户，则该等股份自登记至虞芯投资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2）上海瑞嘆的锁定期

针对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中90%的部分（即72,486,486股），若该等股份在2021年10月30日之前（不含2021年10月30日当日）登记至上海瑞嘆证券账户，则该等股份自登记至上海瑞嘆证券账户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若该等股份在2021年10月30日之后（含2021年10月30日当日）登记至上海瑞嘆证券账户，则该等股份自登记至上海瑞嘆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针对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中10%的部分（即8,054,054股），该等股份自登记至上海瑞嘆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3）业绩承诺分期解锁安排

如根据上述安排，虞芯投资、上海瑞嘆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全部或部分股份的锁定期最终确定为12个月，则针对锁定期最终确定为12个月的股份，如《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截至2021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实现，且上述12个月锁定期满后，虞芯投资、上海瑞嘆解锁股份数为上述12个月锁定期部分的60%；如《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截至2022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实现，且上述12个月锁定期满，则虞芯投资、上海瑞嘆上述12个月锁定期部分的40%解除锁定。若相关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未能实现，则在虞芯投资、上海瑞嘆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后，当年度可解锁股份数扣除应补偿的股份数后的剩余部分解除锁定；如未解锁的股份数不足《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执行。

依据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本次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情况汇总如下：

情形	虞芯投资	上海瑞嘆	
股份登记时间在2021年10月30日前（不含2021年10月30日当日）	36个月	90%的部分锁定期	36个月
		10%的部分锁定期	在锁定12个月的前提下： 如截至2021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实现，则解锁其中的60%； 如截至2022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实现，则剩余40%解除锁定。
股份登记时间在2021年10月30日之后（含2021年10月30日当日）	在锁定12个月的前提下： 如截至2021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实现，则解锁其中的60%； 如截至2022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实现，则剩余40%解除锁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日后，虞芯投资、上海瑞嘆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相应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届满后，虞芯投资、上海瑞嘆转让和交易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若上述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虞芯投资、上海瑞嘆同意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上市地点

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盈利承诺及利润补偿

（I）盈利承诺金额

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2021年度和2022年度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标的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得低于11,300万元和13,300万元（以下称“承诺净利润数”）。

（II）补偿测算方法

本次盈利补偿期间为2021年度和2022年度（以下称“盈利补偿期间”）。

公司将测算盈利补偿期间各年度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与协议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聘请经公司确认的合格审计机构予以审核，就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盈利预测的差异根据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确定。

标的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各年度产生的实际净利润数的计算方法，应以中国届时现行有效的会计准则为基础，并按相关评估报告中预测净利润口径进行相应调整后计算确定，其中实际净利润数应为经合格审计机构审核确认的标的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数。

前述实际净利润数应扣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向标的公司提供的各项资金支持对应的资金成本。资金成本应按标的公司自前述支持资金实际到账之日起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III）补偿数额的确定

经合格审计机构审核确认的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之间的差额（以下称“利润差额”）将作为交易对方向公司进行补偿的具体补偿数额确定依据。

结合盈方微收购标的公司的历史情况，在确定截至各期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和截至各期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时，应综合考虑相关方就标的公司2020年业绩承诺的净利润数（9,000万元）以及标的公司2020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具体而言：

1） 截至2021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按照2.03亿元计算（即9,000万元+11,300万元），截至2021年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按照标的公司2020年及2021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之和计算；

2）截至2022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按照3.36亿元计算（即9,000万元+11,300万元+13,300万元），截至2022年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按照标的公司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之和计算。

交易对方同意以本次交易中其各自认购的股份总数按一定比例计算补偿股份数额，该部分补偿股份将由公司以人民币壹（1）元的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如交易对方所持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应由交易对方各自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盈利补偿期间内，交易对方累计补偿数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作价总额（即63,185.1178万元），其中虞芯投资累计补偿数额不超过48,285.1178万元，上海瑞嘆累计补偿数额不超过14,900.00万元。

A、补偿金额的确定公式为：

1）就虞芯投资而言，其补偿金额计算为：

虞芯投资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2020年至2022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即3.36亿元）×虞芯投资出售标的公司39%股权/股份的交易作价（即48,285.1178万元）－虞芯投资累积已补偿金额

2）就上海瑞嘆而言，其补偿金额计算为：

上海瑞嘆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2020年至2022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即3.36亿元）×上海瑞嘆出售标的公司10%股权/股份的交易作价（即14,900.00万元）－上海瑞嘆累积已补偿金额

上述当期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B、补偿股份数量及现金补偿的确定公式为：

1）就虞芯投资而言，其补偿为：

虞芯投资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额＝虞芯投资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虞芯投资当期现金补偿的金额＝（虞芯投资当期应当补偿的股份数－虞芯投资当期已以股份方式补偿的股份数）×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2）就上海瑞嘆而言，其补偿为：

上海瑞嘆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额＝上海瑞嘆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上海瑞嘆当期现金补偿的金额＝（上海瑞嘆当期应当补偿的股份数－上海瑞嘆当期已以股份方式补偿的股份数）×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上述“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系指交易对方以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股份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即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确定的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时，各年度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额小于零时，按零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C、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回购实施日，如果公司以转增或送股的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交易对方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则公司回购的股份数应调整为：按上述第B项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D、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回购实施日，如果公司有现金分红的，其按前述第B项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在股份回购实施前的上述期间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返还给公司。

E、若中国证监会对上述补偿方式和/或补偿金额提出要求或指导意见，交易对方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意见与公司签署补充协议。

F、盈利补偿期间届满时，如存在下述情形，交易对方除了支付上述约定的金额外，尚应向公司支付额外的补偿，具体如下：

1）盈利补偿期间届满时，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将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盈利补偿期间已补偿的金额（即盈利补偿期间交易对方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交易对方已支付的现金补偿的金额），则交易对方将另行补偿股份，如交易对方所持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应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补足。

2）鉴于本次交易为差异化定价，对于虞芯投资、上海瑞嘆分别计算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具体为：

对虞芯投资而言，期末减值额为：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公司39%股权/股份的作价，减去盈利补偿期间届满期末标的公司39%股权/股份对应的估值，并扣除盈利补偿期间其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股份支付（如有）所对应的影响。

对上海瑞嘆而言，期末减值额为：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公司10%股权/股份的作价，减去盈利补偿期间届满期末标的公司10%股权/股份对应的估值，并扣除盈利补偿期间其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股份支付（如有）所对应的影响。

3）减值测试应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盈利补偿期间已补偿的金额

减值测试补偿的股份数量＝减值测试应补偿的金额÷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如按前述方式计算的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大于交易对方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现金补偿的金额＝（另需补偿的股份数－虞芯投资、上海瑞嘆已以股份方式补偿的股份数）×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交易对方按照第F项第2）点计算出的期末减值额各自承担补偿义务。

（IV）补偿的实施

如果盈利补偿期间内触发虞芯投资、上海瑞嘆的补偿义务，虞芯投资、上海瑞嘆将积极配合公司在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披露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按照协议约定确定应予回购的补偿股份数额和/或现金补偿金额，应予回购的该部分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在确定盈利补偿期间每一会计年度应回购补偿股份数额和/或现金补偿金额后，在当年年度审计报告披露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就股份回购和/或现金补偿事宜召开股东大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按照人民币壹（1）元的总价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予以注销；涉及现金补偿的部分，交易对方应在股东大会通过上述议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若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股份回购议案，则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交易对方，并在自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授权公司董事会按有关规定确定并公告股权登记日，将等同于上述应补偿数量的股份赠送给股份登记日在册的公司其他股东（指公司股东名册上除交易对方之外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扣除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数后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

如回购补偿股份时相关法律法规对回购事项存在不同的程序要求，各方将依据届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以及时完成补偿股份的回购与注销。

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交易对方取得的股份总数。在计算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数时，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向上取整。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期间损益安排

损益归属期间为：从基准日至交割日为计算损益归属的期间，在实际计算该期间的损益归属时，系指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前一个月最后一日止的期间（但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后（不含15日当日），则过渡期损益审计基准日指交割日的当月月末之日）。

标的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公司享有，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虞芯投资和上海瑞嘆按其各自对标的公司的相对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偿。各方认可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及数额应由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确认。

损益归属期间标的公司不实施分红；如果标的公司对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的，则相应调减标的资产交易定价。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基准日前已作出分红决议的除外）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东享有。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各方应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立即着手办理相关资产的交割手续，具体包括：（1）协议生效后的7个工作日内，办理交易对方持有的华信科的股权过户到公司名下的全部变更登记手续，及涉及的章程修改、董监高人员变更（如有）等的工商备案手续；（2）协议生效且公司完成收购World Style股份事宜所涉及的境内企业境外投资审批/备案手续后7个工作日内，办理交易对方持有的World Style的股份过户到公司名下的全部变更登记手续，及涉及的章程修改、董监高人员变更（如有）等的登记机关备案手续；（3）如办理前述第（1）和项第（2）项的变更登记手续前需先完税的，交易对方应先自行完税；（4）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将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至虞芯投资、上海瑞嘆名下。

如标的资产项下的任何资产、权益或负债转让给公司应取得或完成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或第三方的批准、同意、许可、确认、豁免、过户或变更登记手续，虞芯投资、上海瑞嘆应尽快取得或完成该等手续。如该等手续在交割日未能完成的，虞芯投资、上海瑞嘆应代表公司并为公司利益继续持有该等资产、权益和负债，直至该等资产、权益和负债可以按照协议的规定合法有效、完全地转移至公司。

除协议其它条款另有规定外，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在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及承诺，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给其他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在该期限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日。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具体内容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舜元企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用定价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舜元企管非公开发行。

舜元企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公司本次向舜元企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